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處理過程確有疏失，臺中市上安國小相關人員已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予以懲處及罰鍰。本次性侵害事件發生後，已徹底檢討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權責分工與作業流程。近兩年內，均確實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通報與處遇，對加害學生進行訓誡及認輔，也對受害學生做後續輔導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爾後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，調查人員未具備相關調查知能，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(如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等)積極參與相關法規及調查知能研習，充分了解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處遇及調查程序，亦利用每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，對委員進行相關知能簡報。</p> <p>三、校長、學務主任延誤通報部分，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1條及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第14項規定科以新台幣3萬元行政罰鍰。</p> <p>四、被害學生進入國中後，其中一位學生有適應上的困難，學校校長、輔導室、輔導老師及導師，多次與家長密切聯繫並積極輔導學生到校就學，希望家長及學生皆能走出事件的陰影。其他同學，在校學習狀況及生活適應並無特殊異狀產生，導師除細心經營班級外，學校輔導室也持續關心中，以便隨時掌握狀況。本案國家賠償雖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在合乎相關法令情形下，臺中市政府將積極研究尋求其他管道予以協助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、9、16 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